#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91-GZCZ-C2025-0008

项目名称：唯亭街道食堂粮油、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食堂米面供货及配送服务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庄娟芳

联系电话：0512-69996662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展业路 18 号展业大厦 A 栋

乙方：苏州苏味林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荣

联系电话：18551281930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山大道 8815 号 7 幢 B6 号库 D 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91-GZCZ-C2025-0008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唯亭街道食堂粮油、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标段：食堂米面供货及配送服务）采购事宜（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成交优惠率；

| 序号 | 标段名称 | 数量/单位 | 成交优惠率（%） | 备注 |
|---|---|---|---|---|
| 1 | 食堂米面供货及配送服务 | 1 项 | 5% |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30 万元整。 |

（二）服务履行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服务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具体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位置）。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三）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成交通知书。

（五）本合同书。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上标准较高的为准，其次以文件排列次序优先进行解释。

三、价格与支付：

（一）本次合同金额按甲方核准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二）本次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优惠率 5% 执行，包含配送费、食材费、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运输费、交通费、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三）付款步骤：

1.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 5 号前甲方根据每日签收单、验收记录表、检查结果计算上月配送费用；第二个月 15 号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配送费用(实际支付的费用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计算)，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30 万元。

注：1.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按成交单价优惠率结算，单价不得上浮；两个月后的单价根据市场行情实行一月一定价，具体价格由甲方去农贸市场摸底后最终确认。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切突击工作。

4. 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供货数量有减少，按实结算。

（四）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账户或银行转账。

1.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苏味林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账号：10539601040097110

2.乙方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32000000001240

3.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四、质量服务要求、验收标准：**

（一）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

（二）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次服务和服务过程中的服务人员、车辆、所需设备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律师费）。

（三）验收标准：

1.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律、规范。

2.乙方成交后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范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采购规范要求。

3.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完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食堂所用米面食品按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货配送，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2. 甲方建立米面食品索证制度及米面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米面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米面食品库房管理。

3. 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供米面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米面食品法规定的米面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米面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支付对应货物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持有米面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 乙方在供货配送时不得提供以下米面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米面食品。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

（2）超过质保期限或不符合米面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米面食品。

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米面食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承担违约责任。

5. 因乙方所供应的米面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资的配送，本合同解除。为避免甲方用餐情况发生中断，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

二顺位的供应商继续提供食堂米面物资配送，确保甲方正常用餐。

（四）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响应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五）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六）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六、考核要求：**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

**七、安全责任：**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所涉及到的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如因乙方所供应米面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三）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因上级财政预算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合同自动终止。

（五）服务期间，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应达到采购要求及乙方成交时承诺的配备能力并应配合甲方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二）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四）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因上级财政预算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据实结算，可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或需赔偿的损失。

（二）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受损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等所有损失。

十三、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需网上公示。

十四、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三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附件一、采购内容及乙方成交优惠率：

| 序号 | 品名 | 规格/计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乙方成交优惠率% |
|---|---|---|---|---|
| 1 | 面粉 | 包≥25 千克 | 115.00 | 5% |
| 2 | 大米 | 包≥25 千克 | 150.00 | |
| 3 | 油条粉 | 包≥25 千克 | 150.00 | |
| 4 | 玉米淀粉 | 包≥25 千克 | 150.00 | |
| 5 | 糯米 | 包≥25 千克 | 150.00 | |
| 6 | 糯米粉 | 包≥25 千克 | 150.00 | |
| 7 | 糙米 | 包≥400 克 | 7.00 | |
| 8 | 燕麦 | 包≥400 克 | 7.00 | |

注：以上为暂估清单，每日份具体配送种类及数量以约货人员及厨师长下单为准。

附件二、食堂米面供货及配送服务配送月度考核表：

| 食堂米面供货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br>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月总分值（100 分）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月累计扣分 |
| 1 | 配送货品新鲜度、无变质食品 | 30 |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货品有变质情况，有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2 |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 15 |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延误一次扣 2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3 | 足斤足两 | 15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如发现分量短缺达到食材配送量 5%以上，有一次扣 2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4 |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 10 | 配送人员工作认真，服务周到，运送搬运文明，如发现运送人员野蛮搬运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有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5 |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 10 | 进货单据项目齐全、清晰、单货相符。如有不齐全清晰，单货不相符的情况，有一次扣 2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 | | |
|---|---|---|---|---|
| 6 |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 10 | 配送货物单据须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如发现不齐全，有一次扣 2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7 |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 10 |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须齐全，如发现不齐全，有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考核结果运用：

1、通过以上考核，如果该供应商的每月得分低于 90 分，供应商需对采购单位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 1 分处以 500 元的扣款，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2、通过以上考核，如果该供应商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